

# 豫章工商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107.12.26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訂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日常生活教育，鼓勵觸犯校規並已公佈懲處之學生，能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。

## 參、銷過申請：

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懲處者，且無違犯下列六款情事之一者均可依規定申請銷過。

一、帶頭挑釁他人、屢次挑釁他人或引發後續衝突者。

二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三、恐嚇、放話、意圖使同學心生畏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校內違法傳銷及賭博者。

五、其他合於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懲罰標準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項者。

六、申請大過銷過後，再犯相同過錯，則不再受理銷過申請。

## 肆、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假日留校輔導銷過：

#### (一)時數規定：

1. 警告：留校輔導 2 小時。

2. 小過：留校輔導 4 小時。

3. 大過：留校輔導 12 小時。

(二)留校輔導辦理時間為學期上課期間，每逢例假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辦理（寒、暑假期間視狀況斟酌辦理之）。

(三)一週內兩件以上違規情事者得依留校輔導時數規定，延長留校輔導時間。

(四)各班如有違規者，導師可自行開具留校輔導單，交學生攜帶參加留校輔導，輔導後經簽章者得撤銷原處分。

(五)當日無故未參加留校輔導者、集合遲到五分鐘以上者或服儀不符合校規者，視同棄權，即依原違規事實按校規處分。

(六)如因故未能參加者，須取得導師證明，在留校輔導實施前向生活輔導組長請假，才得以順延，否則依規定「集會無故不參加者，處以小過乙次處分」。

### 二、時間銷過：

#### (一)時間規定：

1. 警告：考核申請之日起一個月以上。

2. 小過：考核申請之日起三個月以上。

3. 大過：考核申請之日起六個月以上。

(二)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得依本要點辦理銷過申請；期間再犯任何校規者，除所辦理之「銷過申請」無效外，其違犯之事實仍依校規處份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. 凡受處分學生有意辦理改過遷善銷過者，於懲處公佈後向生輔組提出「考核申請」(申請表如附件)。
2. 俟考核期滿後由學生提出「銷過申請」，經考核合格始予以註銷懲處記錄。
3. 申請表須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慈善服務銷過。

(一)違規同學可申請至校外慈善、社福、警政、司法或醫療等機構服務銷過，經取得服務機構正式時數證明者。

(二)銷過時數比照假日留校輔導銷過規定辦理。

四、愛校勞動服務銷過：

(一)配合各處室之需要，可申請愛校勞動服務銷過。

(二)銷過時數比照假日留校輔導銷過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因應特殊學生需求，學務處得另採適當之方式辦理留輔銷過。

陸、相關規定：

一、銷過核定：採時間銷過「大過」需報請校長核定，餘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
二、學生之懲處依規定登錄其操行表現，學期操行表現結算前註銷者不予扣分，結算後註銷者不予恢復。

三、經註銷後，於申請表上加蓋「依違規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註銷」字樣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留校輔導執行教官依實際實施時數列計鐘點費。

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